

中华财险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地方财政 肉羊天气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投保时采取以个体农牧户、各类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为单位投保，个体农牧户、各类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投保工作由参保地区各级政府、畜牧主管部门或地方专门的养殖产业协会会同保险人共同组织进行。

保险标的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肉羊，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肉羊”），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肉羊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饲养管理正常，具备完整疫病疫苗接种手册的健康肉羊；
- （二）肉羊品种为当地传统养殖品种。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保险肉羊养殖区域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度雪灾和严重干旱及以上等级的灾害时，保险人依据保险合同约定的赔偿标准进行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七条 疾病、疫病、意外事故、野兽侵害等原因所导致的死亡、伤残、走失、流产等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单位保险金额按照保险肉羊遭遇雪灾、旱灾时消耗饲料成本的一定比例确定为 187.5 元/只。

保险金额 = 保险数量 × 单位保险金额

保险数量限定在承保区域相关部门核定载畜量以内，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费率及保险费

第十条 保险费率为 8%。

第十一条 单位保险费为 15 元/只。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雪灾保险责任期间为 90 天，自当年 12 月 15 日 0 时至次年 3 月 14 日 24 时止；旱灾保险责任期间为 75 天，自次年 6 月 1 日 0 时至 8 月 14 日 24 时止。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和保险清单，同时向每个被保险人发放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肉羊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出现被保险人名称变更、权属变更、保险肉羊转让、转卖情形之一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进行承保手续批改。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肉羊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肉羊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在雪灾保险期间当雪深、降雪持续天数、积雪面积比达到下表中的雪灾等级指标时，赔偿如下：

区域	重度雪灾			特大雪灾		
	雪深 （厘米）	持续天数	积雪面积 占比（%）	雪深 （厘米）	持续天数	积雪面积 占比（%）
中部	≥13	8-27	≥40	≥13	>27	≥40
东北部	≥13	12-32	≥40	≥13	>32	≥40
西北部	≥10	11-31	≥40	≥10	>31	≥40
南部	≥12	10-30	≥40	≥12	>30	≥40

注：根据锡林郭勒盟自然灾害、草原类型与降水分布等因素，保险区域划分为中部（阿巴嘎旗、锡林浩特市）、东北部（西乌珠穆沁旗、东乌珠穆沁旗、乌拉盖管理区）、西北部（苏尼特左旗、苏尼特右旗、二连浩特市）和南部（正蓝旗、正镶白旗、镶黄旗、太仆寺旗、多伦区）四个区域。

雪灾赔偿金额=认定灾害天数×日赔偿金额×受灾数量×灾害等级赔偿比例

雪灾日赔偿金额为1.5元。

雪灾等级赔偿比例：重度雪灾赔偿比例为50%，特大雪灾赔偿比例为100%。

每只肉羊的雪灾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承保区域雪灾赔偿限额。

区域	雪灾赔付限额（元/只）
中部	75
东北部	112.5
西北部	65.63
南部	103.13

（二）在旱灾保险期间内当无有效降水临界值（毫米）、无有效降水日数达到下表中的旱灾等级指标时，赔偿如下：

区域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无有效降水临界值（毫米）	无有效降水日数	无有效降水临界值（毫米）	无有效降水日数
中部	<10	28-44	<10	≥44
东北部	<10	29-45	<10	≥45
西北部	<10	38-55	<10	≥55
南部	<10	25-40	<10	≥40

注：本表格内无有效降水日数需为连续日数。

旱灾赔偿金额=认定灾害天数×日赔偿金额×受灾数量×灾害等级赔偿比例
旱灾日赔偿金额为1元。

旱灾等级赔偿比例：严重干旱赔偿比例为50%，特大干旱赔偿比例为100%。

每只肉羊的旱灾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承保区域旱灾赔偿限额。

区域	旱灾赔付限额（元/只）
中部	112.5
东北部	75
西北部	121.87
南部	84.37

第二十三条 参保地区应当成立由分管农牧业旗县长为组长，畜牧、气象、保险、养殖户代表为成员的保险理赔会商小组，负责对参保地区行政村、嘎查是否形成雪灾、旱灾进行发布，认定标准以县级以上气象部门出具的灾情测定数据、评估报告为准。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肉羊与非保险肉羊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肉羊与非保险肉羊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第四条规定的保险肉羊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所在乡镇气象观测由于站点仪器损坏、导致气象数据无法正常获取，可以以距离该乡镇所在地的最近的气象观测站数据代替。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积雪面积比：某地积雪面积与实际草地面积之比。单位为%。

（二）无有效降水临界值：判断一次降水过程中的降水量是否达到有效降水的临界标准，过程降水未达到无有效降水临界值时无连续有效降水日数进行累加，过程降水达到无有效降水临界值时该日无连续有效降水日数归零。